

专家机构，注意大会和理事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妥善，从而各种文件能够以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9/42.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645G(XXIII)号、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第 724 C(XXVIII)号、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第 871(XXXI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994(XXXVI)号、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第 1110(XL)号、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 1488(XLV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 1744(LIV)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1973(LIX)号和 1974(LIX)号及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第 2050(LXII)号等决议，

确认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关于协调有关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和拟订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的重要，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①</sup>第 111 至 113 段内提议的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又注意到提请理事会注意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秘书长报告，<sup>②</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内容；

(a) 在专家委员会所编制的订正建议<sup>③</sup>内列入

<sup>①</sup>ST/SG/AC.10/4 和 Add.1-4。

<sup>②</sup>E/1979/12。

<sup>③</sup>《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III.1)。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后为消除矛盾所必需的改动；

(b) 以最能顾到费用效率，最好能便于查考和修正的方式来印发各项建议；

(c) 尽快地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散发这些建议；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将它们对修正后的建议的意见递交秘书长；

5. 邀请会员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订国家和国际法规时考虑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6. 请秘书长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13 段提议的会议日历，召开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期在协调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法规方面以及在关于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研究方面取得满意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79/4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工作方法的各项建议，<sup>①</sup>

核可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下列工作方法；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1. 工作组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

<sup>①</sup>见 E/1979/64。

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指派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2. 工作组每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3.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报告员一名,要适当照顾到公平地理分配。

4. 工作组会议的进行要遵守可以适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但是,工作组将力求以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作为基础,推行工作。

5. 工作组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⑥</sup>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6. 工作组应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号决议里制订的方案而提出的报告,该方案要求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公约》第十六条所指的报告。

7. 工作组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一般按照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进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有权参加工作组审议其报告的各项会议,就他们本国提出的报告作出说明,并答复工作组可能提出的问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通过秘书长,尽早通知缔约国预订审查其报告的工作组会议的开会日期和会期长短。召开上文第 7 段所指会议时,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将受特别邀请出席会议。

9.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9 号决定编写的分析性摘要报告,应提供给工作组,以方便其工作的进行。工作组可对分析性摘要报告的用处、形式、内容发表意见。

10. 工作组又受权负责审议专门机构依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和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

<sup>⑥</sup>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议所订方案,而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遵守《公约》规定所获进展的报告。

11. 工作组每届会议开头都要审议适当的组织事项,包括会议时间表,并审议是否可能召开会议,对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遵守《公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般性的讨论。

12. 工作组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一般性建议的提案。它也可以就《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各条所指事项作出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

13.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 (LX)号决议规定所拟订的有关《公约》各条款的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必要时可交工作组审议,以便工作组提出改善的建议。

14. 工作组每届会议都须审议依照《公约》第十六条规定提出报告的状况,并可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里作出适当的建议,包括请秘书长向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缴函件的建议在內。

15. 工作组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并散发。每届会议的记录均须由秘书长转递给《公约》全体缔约国。

16. 工作组每届会议结束时均须就其工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 1979/44. 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按照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关于设立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sup>⑥</sup>采取行动,

<sup>⑥</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2 号》(E/1978/52 和 Corr.1-3),第一章, A 节。